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承市科规〔2022〕3号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印发《关于市县校（院）企联动推进“四个一批” 科技项目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科技管理部门，承德高新区科技局，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落实科技“四包联”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我市谋划实施科技项目质量，加速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根据省科技厅《关于联动实施“四个一批”项目，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方案》（冀科区函〔2022〕19号）、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市科〔2020〕14号）等文件精神，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市县校（院）企联动推进“四个一批”科技项目的实施办法（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县校（院）企联动推进“四个一批”科技项目的实施办法（试行）》
2. 市县校（院）企联动推进“四个一批”科技项目领导小组
3. 承德市重点产业领域技术需求征集表（技术攻关类）
4. 承德市重点产业领域技术需求征集表（成果转化类）



附件 1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市县校（院）企联动推进“四个一批” 科技项目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落实科技“四包联”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我市谋划实施科技项目质量，加速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根据省科技厅《关于联动实施“四个一批”项目，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方案》（冀科区函〔2022〕19号）、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市科〔2020〕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德市域内组织实施的部、省、市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和与科技项目相关的各类管理与创新服务活动。

第三条 市县校（院）企联动推进“四个一批”科技项目，是指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根据国家、省科技发展战略任务和全市“3+3”主导产业、县域“1+2”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重大科技需求，谋划储备一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项目、精准推进一批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加快

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见效一批科技招商（合作）投资项目，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创新支撑。

第四条 市县校（院）企联动推进“四个一批”科技项目，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领域，聚焦科技创新重大任务、重大需求，注重创新示范、需求引领、目标导向，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协调、优化配置，探索推进各级各类科技项目“长期征集、重点储备、梯次培育、分级争列、联动推进、持续支持”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科技项目储备、争列、实施的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吸引多元主体共同参与项目管理

第五条 加强和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充分调动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校及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以及市县（区）有关部门等各方面积极性，发挥好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平台产业集聚效应和河北承德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及相关产业分院、科技专家服务团、乡镇科技服务站、科技特派员等服务保障作用，着力打破各部门、各行业、各层级壁垒，共同参与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梳理凝炼产业（企业）重点技术创新需求，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断提升基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第六条 强化市县科技部门创新服务职能。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是科技项目组织管理的主体，要加快向服务型政府转变，按照“三定方案”明确的工作职能和上级对口业务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口分类组织管理科技项目，在项目征集、咨询服务、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跟踪服务、过程监管、验收评价中提供更

多创新服务，对市县（区）拟申报实施的重点科技项目提出专业性和针对性指导建议。

第七条 赋予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自主权。高校及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是科技项目组织实施的主体，要赋予项目负责人及研发团队更大技术路线决策自主权，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国内外先进技术和本行业领域创新发展重大需求，积极研究解决制约全市“3+3”主导产业和县域“1+2”特色产业发

展中的技术瓶颈问题，鼓励加强系统集成和产学研合作，集中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为本市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先进成熟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三章 探索完善项目组织管理工作流程

第八条 项目培育。强化市县校（院）企协同联动，梯次培育“省部级项目—创新示范区专项—市本级项目—县（区）级重点支持项目”。按照科技项目需求征集、精准推介、指南发布、择优立项、分类实施、过程监管、验收评价的组织管理流程，搭建全市产业（企业）技术需求库、项目库、成果库、专家库，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九条 需求征集。围绕全市“3+3”主导产业和县域“1+2”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配合市县（区）有关部门、高校及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创新园区等，长期征集“四个一批”科技项目需求，形成产业技术创新需求清单。

第十条 精准推介。市科技局推进落实“四包联”工作机制，用好河北承德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及相关产业分院专家团队，帮助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凝炼产业（企业）重点技术创新需求，特别要抓好省部级项目、创新示范区专项的包装和争列工作，形成拟推送争列各级科技项目清单，并按照“省部级项目—创新示范区专项—市本级项目—县（区）级重点支持项目”逐级筛选、精准推介、包装争列重点科技项目。对争列省部级项目通过形式审查而未获立项支持的科技项目，市县可优先争列支持。

第十一条 指南发布。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会同有关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围绕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以及全市“3+3”主导产业和县域“1+2”特色产业技术创新需求，突出技术预测和需求调研，分别编制《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择优立项。

（一）编制形式审查方案。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联合办公室（财务）、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及有关科室，研究制定《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形式审查工作方案》，明确项目审查范围、审查内容、工作分工等事项，重点审查以下方面（具体以年度申报指南为准）：

1. 项目是否多头、重复申报；
2.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近两年是否存在不良信誉；

3. 项目申报单位是否符合市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之规定（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项目起止年月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项目是否符合实际；

5. 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符合项目指南中明确的优先主题和重点支持方向；

6. 由企业申报承担的项目，自筹经费与专项经费是否达到配套要求，是否提交上年度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

7. 多家联合申报的，是否提交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

8. 申请资金超过 300 万元项目，是否提供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项目申请书内容中主要实施内容、考核指标、预算基本测算说明等是否清晰准确。

（二）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各科室牵头、局属事业单位参与，按照职责分工，分口分类进行科技项目（含揭榜挂帅项目）形式审查。

（三）组织项目集中会审。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办公室（财务）、政策法规与监督科负责汇总、审核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的审查意见，共同提出通过形式审查的科技项目建议名单，提交局党组（扩大）会议。

（四）组织项目专家评审。通过形式审查的科技项目经过局党组（扩大）会议讨论后，按行业领域从科技专家库中抽取评审

专家，分类组织会议或网络评审进行打分。评审专家重点从项目研究的科学意义和价值、原创性和创新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申报单位或研究团队的条件和能力、项目预期产生的成果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提出评审意见、立项建议及支持资金额度。

（五）组织筛选择优立项。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会同各有关科室、市可持续发展促进服务中心（限于创新示范区专项），结合年度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预算、年度科技工作计划和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筛选确定拟支持实施的创新示范区专项、市本级项目，提请局党组（扩大）会议议定，并通过市科技局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5天后，下达项目计划。

第十三条 分类实施。进入项目立项的创新示范区专项、市本级项目，按照“四个一批”科技项目分口分类组织实施。

1. 重大技术需求项目。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农村科技科、社会发展科技科负责相关产业领域重大技术需求项目的组织实施。

2. 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农村科技科、社会发展科技科负责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和相关领域“揭榜挂帅”项目的组织实施。

3.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负责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和相关领域“揭榜挂帅”项目的组织实施。

4. 科技招商（合作）投资项目。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科技

合作与成果转化科、农村科技科、社会发展科技科分口负责科技招商（合作）投资项目的落地实施。

5. 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专项，由市可持续发展促进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过程监管。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牵头（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办公室（财务）及相关科室人员、市可持续发展促进服务中心（限于创新示范区专项）参与，负责对联动推进“四个一批”科技项目实施过程监管。

第十五条 验收评价。科技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市科技局以项目任务书为基本依据，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验收和绩效评价，重点围绕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对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规范性、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和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和市场价值、科技人才（团队）培养情况、组织管理情况等做出客观评价，为项目结题、调整、后续支持等提供依据。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加强科技项目组织领导。市科技局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为组长、局长为常务副组长，其他分管领导、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相关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市县校（院）企联动推进“四个一批”科技项目领导小组，切实发挥牵头作用，统筹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校及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四

个一批”科技项目落地见效。

第十七条 建立“四包联”工作机制。市科技局推进科技系统领导包联重点工作（事项）、包联县（区）、包联高校和科研院所、包联重点企业（简称“四包联”）工作，发挥工作组织者、信息收集者、问题协调者作用，与县（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校及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以及各级科技特派团专家等共同梳理产业关键技术需求、包装科技项目，切实提升“四个一批”科技项目谋划、争列能力。

第十八条 健全项目咨询服务机制。切实发挥河北承德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及相关产业分院等研发平台作用，充实科技专家库，精准梳理产业创新需求，开展技术预测分析，为科技项目评估、立项评审、金融扶持等提供咨询服务。创新科技特派员服务模式，结合重点推进的产业需求，组织科技专家服务团等深入企业和基层开展科技服务，强化科技创新源头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九条 强化科技政策督导落实。市科技局主动深入县（区）、企业、基层一线开展科技项目相关政策、重点工作的宣传培训和督导落实，重点抓好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政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科技项目诚信管理政策、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政策等的宣传解读，着力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第二十条 加强典型培树和宣传。发挥《承德科技》和市科

技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现有平台宣传主阵地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宣传媒体及时凝炼交流“四个一批”科技项目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和推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2

市县校（院）企联动推进“四个一批” 科技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崔海涛 党组书记
常务副组长：苏艳华 局长
副 组 长：王亚洲 二级调研员
刘承军 副局长
李长杉 副局长
范 东 三级调研员
王占文 可持续发展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张立强 规划与资源配置科科长
郝梓辰 高新技术科科长
李 娜 农村科技科科长
孙守武 社会发展科技科一级主任科员
岳丽泓 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一级主任科员
马 余 科技平台科科长
蔡景海 外国专家管理科一级主任科员
孙亚利 办公室主任
饶培华 机关党委副书记
孟繁阳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科长
张翼颖 可持续发展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平 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

韩 菡 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所长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划与资源配置科，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附件 3

承德市重点产业领域技术需求征集表

(技术攻关类)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地址			所属县(区)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企业性质	☐ 国有 ☐ 私营 ☐ 中外合资, 合资国家_____ ☐ 其它_____			
企业类型	☐ 科技领军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产业化龙头企业 ☐ 专精特新企业 ☐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 规模以上企业 ☐ 其它_____			
推荐单位 (盖章或签 名)	省市有关部门、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特派员、企业科技专干等, 非必填项。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电子邮箱	
职工总数(人)		研究开发人员(人)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上年度销售收入总额(万元)		
上年度利税总额(万元)		研发经费占年销售收入比重(%)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情况	☐ 产业技术研究院 ☐ 技术创新中心 ☐ 重点实验室 ☐ 企业技术中心 ☐ 工程实验室 ☐ 工程研究中心 ☐ 无 ☐ 其他_____			
科研活动开展形式	☐ 自主研发 ☐ 合作研发 ☐ 购买技术			

企业简介（企业发展历程、行业内所处地位、所获资质或奖励等，500 字以内）

二、技术需求信息

技术需求名称				
所属领域	工业领域	☐ 电子信息 ☐ 文化与科技融合 ☐ 特色智能制造	☐ 大数据 ☐ 钒钛新材料 ☐ 其它_____	☐ 清洁能源 ☐ 高性能新材料
	农业领域	☐ 绿色食品 ☐ 乡村振兴	☐ 种质资源开发 ☐ 其它_____	
	社会发展领域	☐ 生物医药 ☐ 文旅康养体育	☐ 生态环保与节能 ☐ 可持续发展	☐ 社会公共事业 ☐ 其它_____
	基础研究领域	☐ 基础研究 ☐ 应用基础研究		
	其他领域	☐ 其它领域_____		
研发类型	☐ 技术攻关 ☐ 成果转化 ☐ 科技合作 ☐ 示范推广 ☐ 基础研究 ☐ 其他_____			

现处阶段	☐ 基础性研究 ☐ 小试阶段 ☐ 中试阶段 ☐ 产业化阶段 ☐ 其他_____
合作单位	(如有, 请列举)
研发团队情况	团队总人数____, 博士____(人); 硕士____(人); 本科____(人);
研发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总投资____, 资金缺口____。 ☐ 企业自筹 ☐ 融资贷款 ☐ 其他资金_____
技术攻关时限	自 202 年 月- 年 月 (一般不超过 3 年)
背景及目的意义	(介绍需求背景, 从产业角度、政策角度等方面, 重点阐述解决技术难题对本企业、本行业或承德市相关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500 字以内)
需求内容	(详细描述技术攻关内容、预期目标及成果交付形式, 包括企业围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方面的创新活动, 拟解决的产业技术创新问题、拟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以及市场前景预测等, 1000 字以内)
	其中: 研发目标或技术参数需求 (须填写明确技术指标参数)
需求方基础条件	(简要叙述具备的研发基础、知识产权、产业化条件等, 500 字以内)
预期成效	(简要叙述预期的成果包括, 1. 预期的经济效益, 例如新增销售收入、纳税金额; 2. 取得的技术成果, 如新产品、专利、制定标准等)

附件 4

承德市重点产业领域技术需求征集表

(成果转化类)

一、需求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地址			所在地	国外/各省/省内
单位类型	☐ 高校 ☐ 科研院所 ☐ 企业 ☐ 其它_____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电子邮箱	

二、科技成果信息

成果名称				
科技成果所属领域	工业领域	☐ 电子信息 ☐ 文化与科技融合 ☐ 特色智能制造	☐ 大数据 ☐ 钒钛新材料 ☐ 其它_____	☐ 清洁能源 ☐ 高性能新材料
	农业领域	☐ 绿色食品 ☐ 乡村振兴	☐ 种质资源开发 ☐ 其它_____	
	社会发展领域	☐ 生物医药 ☐ 文旅康养体育	☐ 生态环保与节能 ☐ 可持续发展	☐ 社会公共事业 ☐ 其它_____
	基础研究领域	☐ 基础研究 ☐ 应用基础研究		
	其他领域	☐ 其它领域_____		

知识产权	拟转化成果已获得知识产权数量：_____ 其中，发明专利：____实用新型：____软件著作权：____其它：____
成果转化形式	☐ 技术转让 ☐ 技术授权 ☐ 其它_____
合作单位	(如有，请列举)
研发团队情况	团队总人数____，博士____(人)；硕士____(人)；本科____(人)；
研发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总投资____，资金缺口____。 ☐ 企业自筹 ☐ 融资贷款 ☐ 其他资金_____
成果转化时限	自 202 年 月- 年 月(一般不超过 3 年)
拟转化成果简介	(对现有成果进行描述，包括在成果所处阶段、成果水平、已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成果应用范围、市场应用前景、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1000 字以内)
主要问题及难点	成果转化中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或难点(500 字以内)
成果转化基础	(成果转化技术支撑队伍等情况，1000 字以内)
成果转化预期成效	(简要叙述预期的成果包括，1. 预期的经济效益，例如新增销售收入、纳税金额；2. 取得的技术成果，如新产品、专利、制定标准等)
预期合作方式	(包括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300 字以内)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8 月 11 日印